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 | | |
|--------------|---|
| 一、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校址：220035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
電話：(02) 22572275轉612
網址： https://www.hpjh.ntpc.edu.tw/ |
| 二、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校址：220029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
電話：(02) 89790504轉253
網址： https://www.ctjh.ntpc.edu.tw/ |
| 三、新北市中山國民小學 | 校址：220096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
電話：(02) 22755313轉132
網址： http://www.jshps.ntpc.edu.tw/ |
| 四、新北市埔墘國民小學 | 校址：220087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 之 8 號
電話：(02) 29616690 轉 250、251
網址： http://www.pces.ntpc.edu.tw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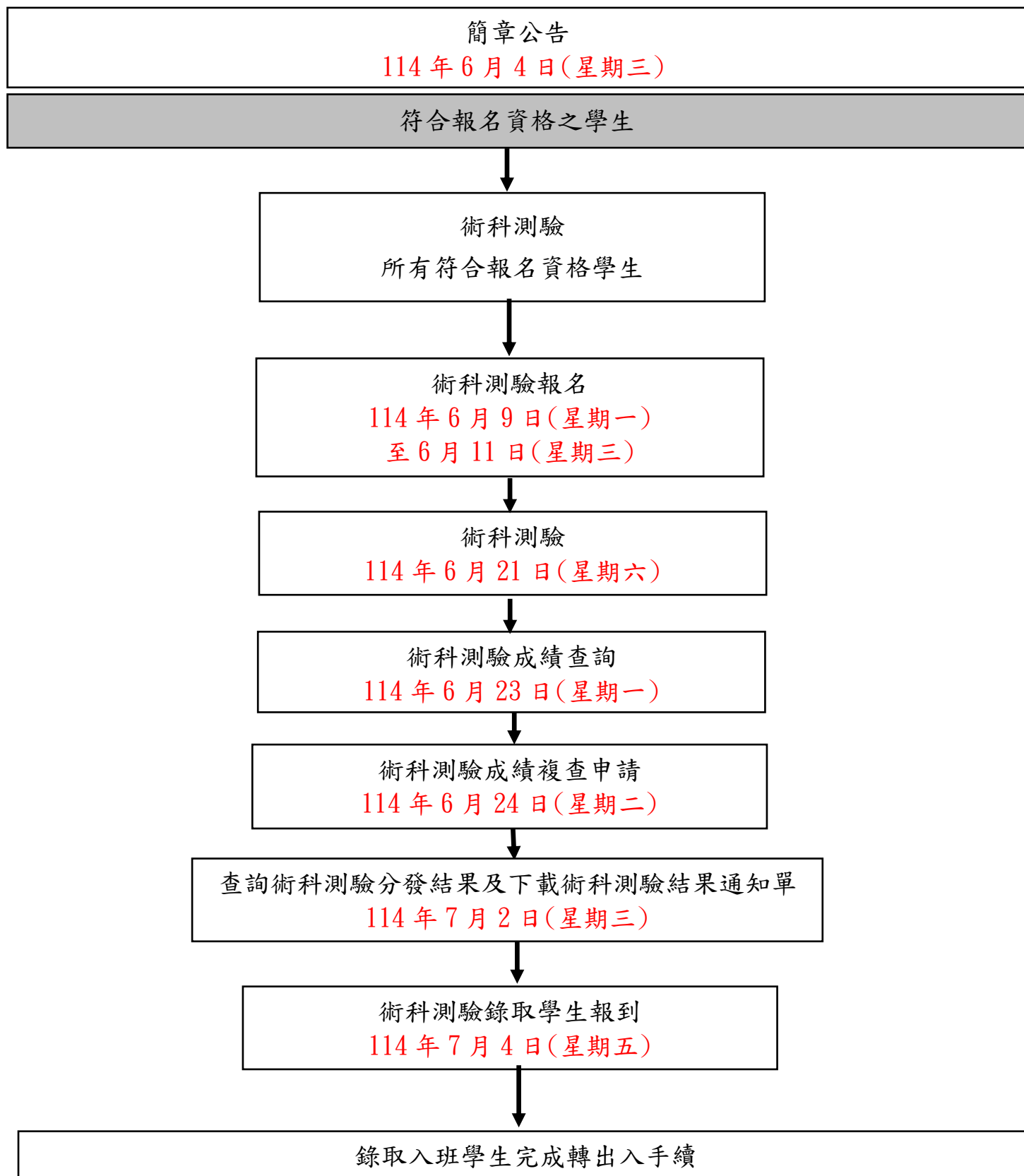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6 月 4 日(星期三)	1. 簡章公告日：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2.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及下載。
2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6 月 9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	1. 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 3. 繳費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4. 鑑定費用：國小 1,200 元/國中 1,500 元。 5.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准考證下載列印	6 月 19 日(星期四) 至 6 月 21 日(星期六)	1.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2. 術科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4	術科測驗	6 月 21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5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6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6 月 24 日(星期二)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7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6 月 25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 限時掛號寄出。
8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 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 果通知單	7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 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 通知，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9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7 月 4 日(星期五)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1. 實體報到：錄取者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 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 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 理報到。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 錄取者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埔國中	江翠國中	中山國小	埔墘國小
七/三年級新生	10	13	10	16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114年6月4日(星期三)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七/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 受理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 (四) 錄取意願學校:國中部分由新埔、江翠 2 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國小部分由中山、埔墘 2 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且不得重複選取。(如考生僅願意就讀某校時，可於其他志願序選填無；術科測驗僅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所填志願序學校進行分發，一旦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五) 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相關資料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
 2. 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證件照)。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及 3 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倘學籍為新北市者，將由校務行政系統導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經比對成功，即無需上傳此證明文件；若比對不成功或未導入資料者，仍需上傳此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上傳「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及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重大傷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6. 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 (六)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測驗報名費用：國小 1,200 元/國中 1,5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繳費方式如下(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 (1)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信用卡繳費（依發卡銀行規定處理）。

(4) 於上班時間(8-16 時)至新埔國中輔導處特教組現場繳費。

4.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並於繳費 7 日後(不含假日)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 准考證下載

1. 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至 6 月 21 日(星期六)。

2.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3.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 測驗注意事項：

1. 國中部分：

時程	8:00~12:30(個別學生測驗時間依系統公告為準)
項目 內容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一、測驗項目：舞蹈基本能力(包含芭蕾舞、現代舞及中華民族舞)、即興與節奏。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三、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 詳細時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於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二) 考生需依各組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入場接受測驗（各分組入場測驗前 30 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測驗。） (三)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 參加測驗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並穿著舞衣(緊身衣)、襪襪(需於足底剪洞)、舞鞋。 (五)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七) 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2. 國小部分:

時程	8:00~12:30(個別學生測驗時間依系統公告為準)
項目 內容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一、測驗項目：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節奏感。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三、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詳細時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在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二)考生需依各組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入場接受測驗（各入場測驗前 30 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測驗。） (三)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參加測驗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並穿著運動服（短褲）或舞衣、襪襪(需於足底剪洞，以維護考生安全)、運動鞋或舞鞋（服儀不影響評分）。 (五)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六)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七)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舞蹈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術科測驗加權比例：**國中部分舞蹈基本能力佔 60%，即興與節奏佔 40%；國小部分舞蹈基本能力佔 50%，即興創作佔 30%，節奏感佔 20%。**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4. 術科測驗各科及加權後總分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5. 國中舞蹈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統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分數(此分數為加權後總分)為 75 分，國小舞蹈 3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統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分數(此分數為加權後總分)為 75 分。
6. 當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國中部分依舞蹈基本能力、即興與節奏之成績高低排序；國小依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節奏感之成績高低排序。
7.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由高至低排序，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三)。
 - (2) 准考證正本。
 - (3)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二)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1.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 (1) 實體報到：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一)及委託書(如附件五，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錄取者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

2. 錄取學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3.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4. 一經公告分發，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5.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20035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轉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六)。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十、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敬請審慎考量。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4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4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附件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卷(畫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答案卷(畫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強行攜出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於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於測驗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附件三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舞蹈基本能力	國中:即興與節奏 國小:即興創作		國小:節奏感	加權後總分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四)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免填列)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 (免貼照片)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上傳有效期限 內之證件 (擇一)	身心障礙學生： ☐ 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重大傷病學生：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 安排無障礙設施(☐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 無障礙廁所) ☐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 擴視機(☐ 自備 ☐ 承辦學校準備) ☐ 放大鏡(☐ 自備 ☐ 承辦學校準備) ☐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自備 ☐ 承辦學校準備) ☐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 放大試卷 ☐ 試題轉成點字檔 ☐ 誦讀題目		
	作答方式	☐電腦作答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放大答案卷(卡)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五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報到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220035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電話：(02) 22572275 分機 612

交通資訊：

一、公車路線：

(一) 658 板橋國中－中華路->新埔國中下車。

(二) 橘 5 板橋國中－捷運景安站捷運接駁公車->新埔國中站下車。

(三) 淡海線－1202 板橋->新埔國中站下車。

二、火車路線：板橋站下車->轉搭橘 5 板橋國中－捷運景安站捷運接駁公車->新埔國中站下車。

三、捷運路線：

(一) 板南線->新埔站->轉搭橘 5 板橋國中－捷運景安站捷運接駁公車->新埔國中下車。

(二) 板南線->西門站、龍山寺站->轉搭 658 板橋國中－中華路->新埔國中下車。

※因本校校園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